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呂季蓉
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yukil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442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職務代理薪資給付標準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：「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、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，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，執行其職務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茲因幼兒園有各種不同進用管道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各該人員依各該進用規定，職務代理期間達一個月以上支領月薪者，請依原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至職務代理期間未滿一個月以日或時計酬者，請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工資時薪109元、日薪872元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2013-05-22
08:32:30
章

裝

訂

線